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0678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匀艾堂

申 请 人 贵阳再生堂中医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路街道朝阳洞路2号1-4层[沙冲办事处]

代理机构 魔非（四川）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眼部用化妆水；非医用洗眼剂；成套化妆品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花精（香料）；黄樟油精；带香味的水；香；洗澡用化妆品